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豫能台前 2×1000MW 煤电项目获得核准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5 年 7 月 8 日，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《关于豫能台前 2×1000MW 煤电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豫发改电力〔2025〕87 号）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核准批复的主要内容

1.为夯实河南省电力供应保障能力，科学合理优化煤电布局，新增豫北支撑性调节性煤电项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等文件，同意核准建设豫能台前 2×1000MW 煤电项目。

2.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濮阳市台前县后方乡。

3.项目新建 2 台 100 万千瓦高效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。采用二次循环水冷却系统，生产主水源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，补充和备用水源为引黄调蓄水，生活用水为城市自来水。燃煤经铁路专用线输送至厂区。灰渣全部综合利用。配套送出工程由电网企业投资建设，具体方案另行审定。

4.项目总投资约 85.0 亿元，由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，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20%，其余资金由银行贷款解决。

5.项目单位要选用高效的主辅机设备，建设双塔双循环脱硫、多层 SCR 脱硝装置等环保设施，节能和环保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，确保项目供电煤耗和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内先进水平。鼓励项目同步建设降碳设施或预留降碳设施建设条件。

6.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《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提出变更申请，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。

7.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，向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将严格履行投资决策程序，按照核准文件相关要求统筹推进项目后续工作，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办理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评估、环评、能评等相关手续，积极推进项目建设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关于豫能台前2×1000MW煤电项目核准的批复》（豫发改电力〔2025〕87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7月9日